# 前年7·28上環暴動案 15人罪成

## 14人還柙至下月底求情 已認罪被告續獲保釋候判



前年7月 28日在上環 發生暴動, 共44人被控 參與暴動罪

並分三案審理,其中第三案涉上環摩利臣街 和文華里交界的干諾道中和德輔道中一帶暴 動,17名被告中兩人已潛逃被法庭通緝,一 人早前認罪,其餘14人經審訊後,昨日在西 九龍裁判法院裁決。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引 述特區終審法院的有關裁決表示,非法集結 和暴動罪屬參與性質的罪行,若現場暴動已 發生,被告有意圖和作出實質行為,已屬干 犯有關控罪。考慮各被告情況,他裁定14人 在不同程度下均有參與當日暴動,還柙至 2022年1月31日求情,另一認罪被告續獲保 釋候判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名被告分別為陳偉林(21歲,廚師)、 陳澤峰(22歲,電腦技術員)、布紫晴 (24歲,教師)、梁志鵬(20歲,學 生)、楊位醒(31歲,廚師)、彭雨彤 (20歲,學生)、劉耀銓(28歲)、廖 (30歲)、陳永琪(28歲,護 士)、林皓正(22歲,電器技工)、廖 紫婷(19歲,學生)、李樹樺(21歲, 無業)、胡嘉俊(21歲,地盤工人)及 張雯曦(19歲,無業)。他們同被控於 2019年7月28日,在上環摩利臣街和文 華里交界的干諾道中和德輔道中一帶, 連同甄凱盈、廖天駿及其他人參與暴

此外,被告張雯曦開審前承認一項無牌 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,其否認的一項在

●大批暴徒於2019年7月28日在上環一帶非法集結、堵路及與警方對峙。 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昨亦被裁定罪

24 hrs

全日

#### 官:示威者行動有清晰共識

成,即同日同地管有一支鐳射筆。

法官練錦鴻昨日在裁決時指,當日示威 者組成的防線絕非密不透風,警方也非在 兩條主要通道上同時推進,任何「無辜 第三者」大可在雙方對峙的空檔自行離 去。當日下午6時起,警方頻頻發出警 告,並發射催淚彈、胡椒球彈等作驅 散,有示威者則敲打硬物、築起防線作 出進退行動,即使一個完全不接觸社交 媒體的人,當時身處現場亦不可能看不 到現場的路障,聽不到衝突的聲音,理 應知道當時正發生大型暴亂,沒有離開 現場的人唯一合理解釋是不願離去。

他續説,示威者互相配合、目的一 致,個別衝突及平靜場面均屬暴動一部 分。由當日示威者的衣服、裝備,他們 之間的互相協助、人流管理安排等種種 因素,均清楚可見其目的及行動有清晰 共識和模式。他們甚至穿着相類裝扮, 唯一合理推論,便是遮掩容貌混入人群 中有意圖或實質參與暴動,且已擔當鼓 勵作用,加強其他示威者的氣焰,令警 方更難於執法。他們分頭湧至銅鑼灣及 西環,不理警方的勸喻及驅散行動,更 不惜盜取他人財物用來建築路障堵塞交 通及使用暴力,最明顯的共同目的,就 是抗拒警方執行職務。

#### 鐳射筆用作傷人礙警執法

針對眾被告於暴動中擔當的角色,練 官認為依照各人衣着、身上裝備等,均 反映出他們不同程度的參與,例如被告 布紫晴手持的對講機可用作與其他示威

者溝通,協調與警方對抗的行動;被告 梁志鵬為其他示威者洗眼;被告廖紫婷 曾與他人合作撲熄催淚彈等,均可被視 為在場支持及鼓勵他人。

資料圖片

針對被告張雯曦另一項在公眾地方管 有攻擊性武器罪,練官認為涉案鐳射筆 可用來傷人及妨礙警方執法,與當日有 示威者用鐳射光射向警方, 意圖傷害對 方眼睛、令其攝錄器材不能運作、或向 警方挑釁的行為吻合,遂裁定此罪成 · 1/7

練官最後下令將案押後至2022年1月 31日求情,除早前承認暴動罪的何柏耀 外,其餘被告須還柙,其間會為所有被 告索閱背景報告,並為3名案發時21歲 或以下的男被告索取勞教中心報告,該3 人將於2022年1月19日在區域法院再

#### 「7.28 上環暴動三案總覽

#### 案件一: 德輔道西近西邊街暴動

- ●被告:3人包括湯偉雄和杜依蘭夫婦及16 歲姓李女生
- ●進展:全被裁定罪名不成立
- ■法律觀點爭議和定奪:湯偉雄就「共同犯 罪原則」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等 法律爭議,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。終院早 前裁定,基本形式的「共同犯罪計劃」原 則不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。不在非法 集結或暴動現場的被告,不可被視為主 犯,但推動、鼓勵或促進非法集結或暴動 的煽動協助教唆等行為,不論是否在現 場,亦可以按「從犯罪行」及「不完整罪 行,原則,判以與主犯一樣的刑罰

#### 案件二:德輔道西近皇后街暴動

- ●被告:24人(16男8女)
- ●進展:1人認罪、20人被裁定罪成、3人 脫罪
- ■裁決理據:法官引用特區終院「共同犯罪 原則」上訴案的裁決,認為各被告有「參 與其中的意圖」,裁定衆人以主犯角色參 與暴動。案件於12月4日求情後,押後 至2022年1月8日判刑

#### 案件三:摩利臣街和文華里交界的 干諾道中和德輔道中一帶暴動

- ●被告:17人,其中甄凱盈(22歲)及廖天 駿(28歲)棄保潛逃被法庭通緝
- ●進展:1人認罪、14人被裁定罪成
- ■裁決理據:法官引用終院早前裁定非法集 結和暴動罪屬參與性質的罪行,即若現場 暴動已發生,被告有意圖和作出實質行 為,已屬干犯有關控罪。在考慮各被告情 況後,裁定14人在不同程度下均有參與 當日暴動,案件押後至2022年1月31日 求情

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 童樂居」4職員涉虐兒今提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香港 保護兒童會「童樂居」職員涉嫌虐兒醜 聞越揭越臭,涉案職員及受害者不斷增 加。警方在連日持續調查中,暫時拘捕 6名女職員,繼其中兩人早前被起訴 後,警方再起訴另外4名女職員,案件 今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目前已知 有20名受「童樂居」照顧的3歲以下幼 兒疑被虐打。

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幼童留宿院所 「童樂居」在12月22日被揭發懷疑有多名 幼童被虐,警方其後拘捕3名女職員, 其中兩人早前已提堂,另一人獲准方保 釋。至28日,該會總幹事蘇淑賢稱,連 同被捕的3人,累計把7名懷疑虐兒的職 員停職,並已通報社署及報警。

29日,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再前 往「童樂居」旺角會址蒐證,再拘捕另 外3名年齡介乎25歲至28歲女職員。 她們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 忽略被扣查,昨晚被落案起訴。至於早 前獲保釋的女職員,因警方掌握新證 據,昨日取消其保釋及起訴,4人將於 今日提堂。據了解,警方的調查及蒐證 仍在進行,不排除有更多發現。

### 雷張愼佳倡突擊巡查院舍

特區政府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、防止 虐待兒童會前總幹事雷張慎佳昨日接受 電台訪問時表示,今次事件涉及多名幼 童受到不人道及殘暴對待, 要尋根究底 及嚴正處理,才可有效預防事件再次發 生,兼對受影響幼兒及社會公道。

她強調,機構須建立監管文化,包括 建立內部守護幼童政策。她質疑閉路電 視會否一直「只錄不睇」,建議應定期 檢視閉路電視,監察前線運作,亦要檢 討目前監察機制是否足夠,希望在事件 發展到嚴重階段前就可揭發,而不僅靠 錄影,故建議當局檢視巡查方式,並考 慮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力作突擊巡查,相 信可比事先安排的巡查了解到更多,同 時要更仔細與不同職員及院舍兒童傾 談,留意他們的言語及情緒,以了解有 否虐兒情況。



民建聯多名候任立法會議員昨日到政府總部門外請願,要求社署嚴查及跟進事 件,同時促請政府全面檢視保護兒童制度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 樂居」虐兒事件引起全城公憤,民建 聯多名立法會候任議員葛珮帆、鄭泳 舜、陳勇、顏汶羽、李世榮、林琳及 郭玲麗昨日到政府總部門外請願,要 求社署嚴查及跟進事件,同時促請特 區政府全面檢視保護兒童制度,包括 增加更多突擊巡查及檢視幼兒工作人 員操守等,確保所有兒童免受傷害或 虐待。民建聯正約見勞工及福利局了 解情況及反映意見,並會積極跟進強 制舉報虐兒個案機制的立法事宜,以 保障兒童獲得最大的福祉。

社署的數字顯示,今年1月至9月共 有1,023宗新增虐兒個案,較去年同期 增加57%。本身是民建聯婦女事務委 員會主席的葛珮帆指出,今次揭發保 護兒童的機構有多名職員涉及虐兒被 捕,令無家可歸的幼童身心受創,事 件令人髮指。

她表示,幼童需要特別照顧才會在 社福機構住宿,卻竟然被虐待,是非 常嚴重的社會問題,狠批涉事職員 「滅絕人性」,應該嚴懲。

葛珮帆認為,今次事件只屬冰山一 角,並指即使有閉路電視仍發生這類 事件,足證社署監管出現嚴重漏洞、 巡查機制形同虛設,促請政府全面檢 視保護兒童制度,並呼籲市民挺身舉 報身邊懷疑虐兒個案。

民建聯就今次虐兒事件促請政府有 關部門立即深入全面徹查,盡快將涉 案幼兒工作人員繩之以法,並早日向 社會公布詳細調查結果及改善方案, 還受害兒童及其家人一個公道。民建 聯亦要求政府密切跟進受害兒童,和 院舍內其他兒童的情緒及身體狀況; 從速檢視社署監管託兒機構制度;增 加更多突擊巡查; 積極考慮制定幼兒 工作員黑名單; 研究引入機構除牌或 懲處機制,以督促營辦機構嚴格培訓 工作人員;以及盡快完成「沒有保護 罪」的立法工作。

一眾候任議員把請願信遞交勞工及 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,並表示會在議 會內積極跟進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機制 的立法事宜,以保障兒童獲得最大的 福祉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黑暴分子前年 12月1日在尖沙咀發起非法遊行後,有暴徒 四處破壞店舖及港鐵站。一男兩女當晚涉在 紅磡手持磚頭、為破壞店舖的暴徒「把 風」,事後被捕及被控暴動罪。案件經審訊 後,男被告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罪成。 法官姚勳智指,男被告被截獲時將磚頭丢在 地上,從所有環境及證供而言,唯一推論是 他曾參與暴動,下令還柙至2022年1月13日 判刑,其間待索背景報告。

是案3名被告依次為何靖莎(23歲,美容市場 策劃員)、男子鍾梓軒(25歲,銀行文員)及陳詩 玲(25歲,兼職社工),同被控於2019年12月 1日,在紅磡德康街、船景街一帶與其他人參與 暴動。陳詩玲另被控一項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 武器罪,即同日同地管有一支鐳射筆。案件於 2021年11月18日在區域法院開審。

法官姚勳智昨日在裁決時指,次被告鍾梓軒

## 在暴動現場出現,時間緊貼附近被破壞的店

舖,暴徒剛開始逃離現場時,警員已迅速到場 在附近截停他,他當時更手持磚頭及把它丢在 地上。從所有環境及警員清晰的證供而言,唯 一無可抗拒的推論就是他曾參與暴動,遂裁定 其暴動罪成。另兩名被告則脱罪。 控方案情指,當晚約7時55分,有暴徒破

壞港鐵黃埔站A出口及打開消防栓,令黃埔 站一帶水浸。約5分鐘後,再有暴徒在德民 街與紅磡道交界集結及以磚頭雜物堵路。

至晚上8時07分至8時11分,多名暴徒衝 入德康街的[吉野家]、「元氣壽司]及[優品 360」破壞店內設施和物品,警方展開驅散行 動,並於附近德安街截停次被告,他即場把 磚頭丢在地上。

約同一時間,女警在「吉野家」聽到兩名女 被告向一眾暴徒大叫「警察!快!走!」兩 人隨後在船景街與德康街交界被捕。

## 警港島掃毒拘52人 逾三成21歲或以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為打 擊毒品速遞及青少年在夜店吸毒,警方 港島總區本月展開代號「碧沙」行動, 利用「放蛇」接觸毒品拆家及巡查夜 場,拘捕涉「販毒」及「藏毒」共52 人,逾三成為21歲或以下,年齡最小 僅15歲。行動中,警方檢獲霹靂可卡 因、大麻、氯胺酮(俗稱 K 仔)和冰 毒,市值超過100萬元。警方指,青少 年販毒往往不知罪行的嚴重性,為「搵 快錢」成為代罪羔羊,抱憾終生。

警方相信不法分子利用酒吧及娛樂場所販 毒情況活躍,遂主動出擊派「臥底」接觸販 毒分子。本月6日,有「臥底」探員鎖定一 名毒品「拆家」,對方利用油麻地一間酒店 房間作毒品儲存倉庫,將毒品分銷給九龍及 港島一帶買家。本月22日,警方另一名「臥 底」與其接觸並將其拘捕,在他身上搜獲201 克「K仔」及32克霹靂可卡因,及後將其押 回酒店再檢獲987克「K仔」、102克霹靂可 卡因及一批包裝工具。該毒販被控4項「販 運危險藥物」罪,案件已於本月24日於東區 法院提堂。



●警方於行動中檢獲毒販手機及毒品包裝工具,包括 電子磅等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港島總區聯同東區、灣仔、中區及西區警 區人員,除加強街頭巡查,還突擊搜查販賣 及吸食毒品高危場所,本月17日至29日期 間,共拘捕47男5女(15歲至67歲),涉及 44宗毒品案,共檢獲1.2公斤「K仔」、170 克霹靂可卡因、94克大麻和41克冰毒,市值 逾百萬元。其中25人涉嫌販毒,27人涉嫌藏 毒及藏有毒品工具。

港島總區刑事總部警司(行政及支援)關頌賢 表示,今年涉及青少年販毒案有上升趨勢,主 要原因他們未意識到干犯罪行的嚴重性,一經 定罪,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判處終身監 禁,一般亦會判囚10年或以上。